

##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本（112）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至 15 時 40 分

地點：外交部東廳

主席：唐主任秘書殿文兼委員代理主持（陳常務次長不克出席）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紀錄：鍾啟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參、確認本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確認通過。

伍、報告案（共計三案）

### 報告案第一案：

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報告內容略）

### 委員發言要點：

柯委員乃熒：嘉許外交部推動女性決策參與、LGBTQ 及人權等成果。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成效良好，建議將教育相關進展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納入數位性暴力議題、性平三法修正、科技、LGBTQ 權益等，列入國際宣傳重要方向及切點。NGO 交流係非正式管道下之重要軟實力，讚許外交部推動實績並盼多予列舉，同時感謝外交部對護理學界國際交流之協助。

廖委員福特：多謝說明台灣民主基金會於函請各政黨提名董監事時，均已提醒注意性別比例，建議該會可再續請各黨派優予考量；另肯定外交部協助 NGO 國際參與，建議可將各項成果多加呈現於書面報告中。

###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

盼台灣民主基金會於明（113）年 6 月改選前，能進一步提升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目前該會女性董事比例為 25%）

**列席單位補充說明：**

NGO 國際事務會：關於台灣民主基金會提升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乙節，本部除曾發函促成該會修改章程外，亦曾持續口頭督促提醒，雖因政黨提名比例之故難以達標，惟該會將竭力妥處向各政黨說明，本部亦將於明年董事會進行改選前提醒該會注意此節。另有關委員關切本部推動 NGO 國際交流部分，經查本年已達到績效指標目標值，感謝委員意見與肯定，相關建議本部當納入考量。

**主席裁示：**

有關提升台灣民主基金會董事任一性別比例目標案，請 NGO 及國會室協力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並請優予協助；感謝委員鼓勵，請各單位續推動本計畫，本案洽悉。

**報告案第二案：**

「性平三法」法規增修情形及本部因應作為，報請鑒察。(報告單位：條約法律司、人事處)(報告內容略)

**委員發言要點：**

廖委員福特：詢各機關派外人員於外館發生性騷案處理之職權分工，外交部是否為場域主人，及初步調查可否確認案件是否成立。

柯委員乃瑩：向與會者分享說明伊曾接受性平事件（性騷、性侵、性霸凌）之專業訓練，以及擔任成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和協助教育部處理性騷疑難案件之經驗，另表示性別平等為國家文明象徵，肯定外交部性騷零容忍立場，並強調性騷處理流程、職責分工明確，以及同仁是否瞭解流程及分工等要素甚為重要；繼強調性騷案處理之關鍵在於館長調查處理之態度，以及調查小組成員是否具備處理性平事件之經驗，外館同仁對於性平案件之調查流程務需具有清楚之認知。

黃委員麗鈴：關於廖委員所詢外館性騷案職權分工，經查，外館作為第一線場域主人，館長必須擔負事發第一時間之初步事實調查責任，包括保全證據、隔離兩造、調查及釐清；俟案件報部後，由外交部視行為人所屬機關移請原主管機關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做出是否成案或召開申評會議決定懲處責任之建議；另倘過程中仍有疑義，原屬機關

可再請本部重啟調查。上述「駐外單位人員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機制流程」(詳后附圖),為本部於本年3月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共同訂定而成。

####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

感謝條法司及人事處報告本案。監察院紀委員惠容近前出席該院至本院巡察座談會時亦持續關切性騷申訴處理機制議題，提醒外交部將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於明年1月5日前函復行政院性平處，並請積極落實「性平三法」增修之因應作為，及視執行成效持續滾動修正。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積極掌握「性平三法」議題脈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續依照法規辦理性騷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並依委員意見持續精進，共同提升本部同仁性平知能及性別敏感度，建構本部及駐外性別友善環境。本案洽悉。

#### 報告案第三案：

關於本部人事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簡報內容略)，報請鑒察。

#### 委員發言要點：

柯委員乃熒：對於外交部人事處推動性平之成果深表感動，外交部吳部長宣示對於性騷零容忍之立場實為同仁堅實後盾，此外，人事處積極推動友善育嬰措施及保障同性婚姻權益，促進多元平權亦殊值嘉許，外交部實為性平成果重要標桿指標。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鼓勵，請人事處持續精進推動性平業務。下次會議請主計處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議結束

# 「駐外機構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